

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上应委〔2021〕93号

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成立党委第一轮巡察组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上应委〔2021〕69号）的巡察一次一授权要求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，党委第一轮巡察成立2个巡察组。巡察组设组长1名，副组长1名，成员4人，实行组长负责制。

党委第一巡察组：

组 长：侯建生（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胡 艺（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检查室主任）

联络员：许梦琦（教务处办公室主任）

组 员：许 丽（党委组织部干部）

杨梦婷（资产处干部）

沈 洁（财务处干部）

巡察单位：理学院党委

党委第二巡察组：

组 长：杨瑞君（机械工程学院党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陈方敏（校党办副主任）

联络员：任玉英（党委学生工作部思政办公室主任）

组 员：徐一彦（党委教工部干部）

张敏敏（科研院办公室主任）

林学渊（审计处干部）

巡察单位：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党委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0月18日